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基金」）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越 秀 房 地 產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

越 秀 房 託 資 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穩 定 價 格 行 動 及 穩 定 價 格 期 結 束

越秀房託基金之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四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僅為：(i)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87,450,000個基金單位；及(ii)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就總數87,450,000個基金單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基金單位約15.0%）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根據超額配售權所購入之基金單位乃用作向Dragon Yield Holding Limited（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償還穩定價格操作人為補足國際發售中基金單位之超額分配而自其借入之87,450,000個基金單位。

越秀房託基金之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四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僅為：(i)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87,450,000個基金單位；及(ii)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就根據超額配售權每個基金單位3.075港元(有關價格為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下每個基金單位之發售價)購入之總數87,450,000個基金單位(「超額配售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基金單位總數約15.0%)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國際發售中基金單位之超額分配最初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發售通函內「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之基金單位借入協議向Dragon Yield Holding Limited(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入87,450,000個基金單位以補足超額分配之需要，其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以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向Dragon Yield Holding Limited作出償還。行使超額配售權之詳情已於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託基金之管理人)在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所刊發之公佈中作詳細交代。除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基金單位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外，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採取其他穩定價格行動。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梁凝光先生

香港，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管理人之執行董事為：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由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